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司法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司法划转事项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基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基于2021年12月6日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大会（含出资人组）批准的凯瑞德重整计划的履行，公司拟将重整留存股份4610万股变现发展业务，不涉及其他股东的股份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司法划转股份共4610万股，其中向陈张勋以划转价款人民币8960万元划转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4%）；向张鑫以划转价款人民币11692.80万元划转26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0%）。陈张勋、张鑫承诺本次司法划转所得股票自过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如果违反锁定期限减持，卖出股份的全部收益归凯瑞德所有。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陈张勋、张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可处置股份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L044）

二、股份司法划转进展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陈张勋支付的股份划转定金人民币1792万元、张鑫支付的股份划转定金人民币2338.56万元。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与陈张勋、张鑫签订的《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股份过户程序等事宜。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及具体时间尚不确定，不排除最终无法完成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根据公司与陈张勋、张鑫签订的《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约定，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司法划转过户手续，如公司未能按期完成，陈张勋、张鑫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公司已就延后办理过户事项与陈张勋、张鑫进行了积极沟通。公司不排除陈张勋、张鑫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进展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